

清高审批环〔2024〕13号

关于《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 氰化亚金钾、40吨氰化银、60吨氰化 银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氰化亚金钾、40 吨氰化银、60 吨氰化银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先导稀有材料有限公司，是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现有主要产品包括高纯石英制品 600 吨/年、碘甲烷 60 吨/年、七水硫酸钴 2000 吨/年、碳酸钴 293 吨/年、四氧化三钴 197 吨/年、钴粉 145 吨/年、钴酸锂 241 吨/年、银粉 300 吨/年、硝酸银 1000 吨/

年、磷化锌 200 吨/年、砷化锌 200 吨/年、超高纯碲 4 吨/年、超高纯锌 0.4 吨/年、超高纯镉 4 吨/年、氢氧化镍 30 吨/年、半导体零部件 5120 个，石英制品 60 吨/年，其中待 60 吨石英制品建成后，原 600 吨高纯石英制品生产线将取消。

本项目为扩建，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利用研发楼 C 区的第 3 层、4 层、5 层进行建设，建成后预计年产氰化亚金钾 40 吨、氰化银 40 吨、氰化银钾 60 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生产线工艺废气经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氰化亚金钾、氰化银、氰化银钾生产线产生的氰化氢、颗粒物、硝酸雾（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氰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喷淋塔废水经“破氰+化学混凝沉淀+滤袋过滤”预处理后进入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1#MVR)处理,处理后的冷凝水回用作厂区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项目纯水制备的浓水以及冷水机更换水经先导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先导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先导厂区全厂只设置一个生产废水排放口,其外排生产废水排放标准按相关批复控制要求执行。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

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做好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改扩建项目 NO_x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leq 0.007\text{t/a}$ ，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益丰染织有限公司 NO_x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氰化亚金钾、40 吨氰化银、60 吨氰化银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41 号）的要求。项目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 NO_x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22.256 吨/年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

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5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